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9-06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乐”)收到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两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互联网医院

机构名称:健康乐(海南)互联网医院

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登记号:09640625846000017D1102

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耳鼻咽喉科/中医科******

(二) 远程诊疗中心

机构名称:健康乐(海南)远程医疗中心

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登记号:09640625846000017D1102

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耳鼻咽喉科/中医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获得互联网医院牌照及远程医疗中心执业许可证,标志着公司成为业内少数自建自营互联网医院并获批牌照资质的HIS厂商,公司“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业务能力持续提升,患者、医疗、医药、医保的服务生态更加完善,公司具备了线下实体医疗机构的门诊接诊及远程会诊、远程门诊、远程心电、远程病理、远程彩超等远程诊疗能力,同时,具备了针对慢病、常见病复诊患者的线上接诊及互联网诊疗能力。

公司健康乐互联网医院及远程诊疗中心将以健康乐平台为入口,为复诊患者提供在线诊疗、电子病历、电子处方、药品配送、健康管理等核心业务。同时,通过与药企、保险公司的合作,完善健康乐“医、患、药、险”的供应链体系和生态闭环,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点。

三、风险提示

本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13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2,500,000	13.52%	3.04%	2017年7月27日	2019年12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6.13%	1.38%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12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2,700,000	19.65%	4.4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66,426,913	22.50%	104,530,000	62.81%	14.13%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75.00%
合计	201,293,641	27.21%	104,530,000	51.93%	14.13%	0	0.00%	26,150,046	27.02%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2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张泽学先生、郑红炎先生、马页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6,484,882股,占伊戈尔总股本比例4.82%的股东张泽学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伊戈尔股份不超过600,000股,不超过伊戈尔总股本的0.45%。

持有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3,597,287股,占伊戈尔总股本比例2.67%的股东郑红炎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伊戈尔股份不超过500,000股,不超过伊戈尔总股本的0.37%。

持有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218,436股,占伊戈尔总股本比例0.91%的股东马页丁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伊戈尔股份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伊戈尔总股本的0.2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张泽学、郑红炎、马页丁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1、张泽学

2、郑红炎

3、马页丁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伊戈尔总股本的比例

1、截止本公告日,张泽学先生持有伊戈尔股份6,484,882股,占伊戈尔总股本比例4.82%。

2、截止本公告日,郑红炎先生持有伊戈尔股份3,597,287股,占伊戈尔总股本比例2.67%。

3、截止本公告日,马页丁先生持有伊戈尔股份1,218,4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股份来源:股东拟减持股份均为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

张泽学先生计划减持伊戈尔股份不超过600,000股,不超过伊戈尔总股本的0.45%。

郑红炎先生计划减持伊戈尔股份不超过500,000股,不超过伊戈尔总股本的0.37%。

马页丁先生计划减持伊戈尔股份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伊戈尔总股本的0.22%。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12.06元/股。(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12.41元/股,2018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2019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股)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泽学先生、郑红炎先生、马页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在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公司”)解散清算时中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张泽学	公司股东张泽学承诺:其于2015年12月通过伊戈尔增资扩股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同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履行完毕
张泽学郑红炎马页丁	英威公司在招股书中承诺:所持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伊戈尔股份总数的40%。英威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英威公司若于其所持伊戈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英威公司持有伊戈尔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伊戈尔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伊戈尔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英威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伊戈尔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伊戈尔所有)。” 英威公司持有的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于2019年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英威公司股东决议解散时,英威公司全体股东(王一龙、郑红炎、张泽学、田卫红、崔健、马页丁)承诺:自英威公司将其持有的伊戈尔股份过户至英威公司的股东名下后,英威公司的股东将按照各自的持股数量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伊戈尔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伊戈尔所有)。(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履行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张泽学、郑红炎、马页丁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前期已实施完成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为1,650,062股,相关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18日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9,352,51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59,352,513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修订详情参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等相关事宜,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19年12月)》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上海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

因受政策变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产业基金至今未正式成立。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综合考虑,并与各投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投资设立该产业基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登载于2019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9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前期已实施完成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为1,650,062股,相关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18日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9,352,51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59,352,513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修订详情参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19年12月)》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前期已实施完成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为1,650,062股,相关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18日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9,352,51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59,352,513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00.25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935.251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100.257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935.2513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基金概况

2019年2月22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医疗”)、上海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棒杰医疗”)与武汉樱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顶投资”)、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运创投”)、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大创投”)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本合伙企业”),并签署《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樱顶投资拟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棒杰医疗拟担任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上海棒杰医疗、同运创投、武大创投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3,000万元、1,9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30%、19%。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和上海棒杰医疗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上述产业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设立基金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相关议案并签署合伙协议以来,公司督促子公司积极与相关合作方进行沟通与协商,但因受政策变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产业基金至今未正式成立。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综合考虑,并与各投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投资设立该产业基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自合伙协议签订以来,该产业基金至今未设立且未开展过实质运营,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和上海棒杰医疗未进行任何相应的实际出资,因此终止投资设立该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自相关合伙协议签署以来,产业基金的设立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合作各方亦未进行实际出资,终止该产业基金的设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棒杰股份,股票代码:00263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12月6日、12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本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175.62万元至4,082.94万元,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9-04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辞职等原因退出限制性股票计划,其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0,000	130,000	2019年12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对已不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31、临2019-033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35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发出《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36公告。截至2019年12月1日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吕锋、魏巍、汪翔、赵修友4人已离职,依据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四条…3、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之规定,吕锋等4人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6.615385元/股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吕锋、魏巍、汪翔、赵修友4名激励对象,上述4人均已离职。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851,47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25709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19年12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81,473	0.875	-130,000	9,851,473	0.8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833,078,779	73.045	0	833,078,779	73.053
	B股	297,440,000	26.08	0	297,440,000	26.083
	合计	1,130,518,779	99.125	0	1,130,518,779	99.136
股份总数		1,140,500,252	100	-130,000	1,140,370,252	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回购对象、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为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宜履行了充分且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法有效,依法可以实施。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8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及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5月,本公司与关联方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滨银”)签订股东存款协议,根据股东存款协议,本公司可以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2019年至2021年在长城滨银单日存款余额最大值。目前,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关于追加股东存款额度的补充协议,追加本集团在关联方长城滨银2019年及2020年存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及人民币250,000万元,追加完成后,本集团在长城滨银2019年及2020年单日存款余额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70,000万元及人民币1,150,000万元。

关联交易情况

1、追加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

截至本董事会召开之日,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45,000万元。

本集团将在关联方长城滨银2019年存款上限提高至人民币870,000万元(追加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2020年存款上限提高至人民币1,150,000万元(追加金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

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

2、本集团为长城滨银提供服务及提供租赁

2019年7月至本会议召开之日,本集团为长城滨银提供服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43.36万元,本集团为长城滨银提供租赁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63万元。

2019年(7月至12月)至2021年,本集团为长城滨银提供服务、提供租赁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7月至12月)预计金额上限	2020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1年预计金额上限
提供服务	1,730	6,504	7,796
提供租赁	25	50	50

提供服务交易为本集团向长城滨银提供劳务,提供租赁交易为本集团向长城滨银提供房屋及车辆租赁,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目前国内汽车金融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消费金融渗透率逐步提高,行业风险整体基本可控,公司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不仅可以大大增加长城滨银的资金来源,支持长城滨银业务发展,同时也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公司为长城滨银提供服务及提供租赁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形成公司业务对该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为长城滨银提供服务及提供租赁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相关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事前认可意见。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及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8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及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5月,本公司与关联方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滨银”)签订股东存款协议,根据股东存款协议,本公司可以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2019年至2021年在长城滨银单日存款余额最大值。目前,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与长城滨银签订关于追加股东存款额度的补充协议,追加本集团在关联方长城滨银2019年及2020年存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及人民币250,000万元,追加完成后,本集团在长城滨银2019年及2020年单日存款余额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70,000万元及人民币1,150,000万元。

关联交易情况

1、追加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45,000万元。

本集团将在关联方长城滨银2019年存款上限提高至人民币870,000万元(追加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2020年存款上限提高至人民币1,150,000万元(追加金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

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

2、本集团为长城滨银提供服务及提供租赁

2019年7月至本公告日,本集团为长城滨银提供服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43.36万元,本集团为长城滨银提供租赁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63万元。

2019年(7月至12月)至2021年,本集团为长城滨银提供服务、提供租赁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7月至12月)预计金额上限	2020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1年预计金额上限
提供服务	1,730	6,504	7,796
提供租赁	25	50	50

提供服务交易为本集团向长城滨银提供劳务,提供租赁交易为本集团向长城滨银提供房屋及车辆租赁,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目前国内汽车金融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消费金融渗透率逐步提高,行业风险整体基本可控,公司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不仅可以大大增加长城滨银的资金来源,支持长城滨银业务发展,同时也可以促